

实习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实习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实习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教学实习质量，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学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基地的建立途径

第一条 实习基地由学校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第二条 各学院（系）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教学实习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学院（系）实习基地。

第三条 根据有关专业实践教学和校内实习基地建设需要，学校和系分二级建立校内教学实习基地。

二、建立实习基地具备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仪器设备比较先进，实习场地能满足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标准》的具体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

第五条 技术、管理水平较高，重视学生实习，并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习工作。

第六条 教育实习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习生 20 人以上，专业实习基地一般每次能接纳实习生 10 人以上。

第七条 具有能满足参加实习学生的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第八条 尽量就近就地、相对稳定和交通便利。

第九条 应兼顾规模、层次和水平等因素，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反映学科与专业特色。

三、实习基地类型

第十条 实习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供学生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场所。按实习性质总体上分为教育实习基地和专业实习基地。

第十一条 实习基地是学生进行认识实习、生产实习与毕业实习的实习基地。

第十二条 按地理位置分为校内实习基地和校外实习基地。

四、实习基地建设原则

第十三条 坚持专业性原则。所建实习基地应与专业对口，能够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第十四条 坚持实践性原则。所建实习基地，应突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实习基地应重视学生的实习工作，并有能力安排好实习工作。

第十五条 坚持先进性原则。实习基地应是在相关专业的实践领域内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单位。

第十六条 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原则。实习基地的建设就地就近,在满足实习要求前提下,应尽可能地节约实习经费开支。实习基地地点以基层单位和生产第一线为主。

第十七条 坚持稳定性原则。所建的实习基地应相对稳定,长期与之合作为学生提供长期实践的机会,也是我校联系社会,服务社会的窗口。

第十八条 坚持发展性原则。所建的实习基地应有较好的发展前景,能够满足我校不断发展的实践教学实践的要求,能够“学、研、产”相结合。

五、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需承担的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咨询服务、信息交流等方面对实习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第二十条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第二十一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根据学校下达的实习任务,妥善安排好学生的实习。

第二十二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对实习学生有关收费应给予优惠,不收或少收。

第二十三条 实习基地共建单位能提供实习师生的食宿、交通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四条 实习基地双方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教学实习与“学、研、产”一体化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六、建立实习基地的基本程序

第二十五条 校外实习基地

建立校外实习基地,首先由各教学单位根据不同学科和专业的实习教学要求,对基本符合实习基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或科研院所进行认真考察,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填写《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新建校外实习基地申请报告》,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由学校与实习基地签订《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

学校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实习基地共建单位可挂“渤海船舶职业学院实习基地”标牌。

第二十六条 校内实习基地

因学科发展与专业实习教学需要新建校内实习基地,首先由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与人才培养目标进行认真论证,向教务处送交《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新建校内实习基地论证书》和《渤海船舶职业学院校内实习基地申请报告》,教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组意见报学校审批,立项建设。建设工作结束后,由教务处组织验收,并由学校正式公布校内实习基地建设。

七、实习基地管理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为全校实习基地的主管单位,负责全校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实习教学的管理与协调;各教学单位应有专人负责实习基地建设、管理和实习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实习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3-5年。对协议到期的实习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二十九条 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双方合作目的；（2）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3）双方权利与义务；（4）师生的食宿、学习、交通等安排；（5）协议合作年限；（6）其它。

第三十条 加强与实习基地的联系，共同研究和探索实习基地建设和实习教学方法。

第三十一条 我校的各类实习，原则上在我校已建成的基地中进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已建成的实习基地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第三十二条 各基地建设单位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提高基地所在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水平。

八、实习基地的检查评估

第三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应根据实习教学要求制订实习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外实习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教务处备案；应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对不能满足实习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实习基地及时整改或调整。学校将组织有关人员抽查校外实习基地满足实习教学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校内实习基地每年应有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由实习基地归口管理单位签署意见，报教务处备案。学校在年末对校内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将会同各教学单位不定期到实习基地检查学生实习情况。

九、校外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设立实习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各实习基地建设的经费支出。相关学院（系）在使用此项经费前，必须先与基地所在单位正式签订建设协议书。基地建设经费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的支出：购置实习基地建设过程中教学必须用品、制作基地牌匾、报销在基地建设联络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给基地所在单位支付适当的实习指导费等。

第三十七条 基地建设经费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即在基地建设项目获得批准之日起，相关学院（系）应在一年之内完成基地所有项目内容的建设。一年内建设经费没有使用完的，教务处有权收回其剩余经费，回收后的经费将用于其他基地建设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各教学单位在取得实习基地的建设经费资助后，应在申报书中认真填写所需开支范围与情况，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教务处。